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500號

聲 請 人 吳慶芳

相 對 人 紅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坤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96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同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6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99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相關卷宗，聲請人起訴時，原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0,5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，並

01 由聲請人預納。嗣聲請人減縮請求金額為731,031 元，應徵
02 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，聲請人減縮聲明部分之訴訟費用即5
03 50 元【計算式：8,590-8,040=550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
04 規定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是依前揭確定判決主文所示，
05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,960 元（計算
06 式：8,040元 $\times$ 99%=7,960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
07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08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12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